

環團倡4地點全面禁捕魚



本港水域的魚獲近年逐漸下降，有環保團體及大學合作的研究指出，由於海洋污染及濫捕問題嚴重，捕魚業已進入「黃昏時期」，石斑、黃腳鮫等數十年前的普遍物種已變得罕有，建議採取更嚴格措施，將牛尾海、吐露港、赤門及大灘海，列為全面禁捕的漁業保護區。

漁署：只禁較大影響捕魚活動

香港漁業互助社主席彭華根表明，不支持擴大禁止捕魚區域的提議，因為漁民生計必受影響。漁護署表示，考慮到平衡漁民的生計，建議中的漁業保護區只禁止較大影響的捕魚活動，下一步才考慮擴大漁護區及禁捕區至其他適當的水域。世界自然基金會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去年6月至今年2月，以問卷面談的方式訪問35位漁民、3個主要漁業團體的代表及100位從事與海洋有關的旅遊業人士，了解他們對轉型的看法，以設計不同的改善漁業方案。

研究指出，54%受訪漁民願意轉型至捕魚以外的行業，75%

漁民：難保魚獲改善

對於世界自然基金會建議擴大禁止捕魚區域，當了數十年漁民的近岸作業協會副主席姜北好大表反對：「這個當然不行，若計劃維持5年或10年或更長時間，沒人會擔保魚獲是否真的改善。」

姜北好在本港捕魚約50年，已是第三代從事捕魚業。他表示，10年前漁業「風光期」，每日可用蝦拖捕獲300至400斤蝦，現在每日只捕得20至30斤蝦，「以前一年賺30萬，

受訪漁民指若合理賠償，願意參加漁船回購計劃。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主席邵在德表示，政府應為有意轉型的漁民提供培訓及創造就業機會，協助漁民轉型之餘，亦要加快重建本港漁業。

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漁業中心副教授蘇樂斯博士認為，要恢復漁業，必須在短時間內減少捕魚，報告建議多個方案，包括除本港南面水域（即大嶼山及南丫島）准許蝦拖作業外，禁止底拖網漁船在香港其他水域作業；在所有海岸公園、建議納入漁業保護區的牛尾海、吐露港、赤門和大灘海範圍，實施全面禁捕，而非政府提出只具局部保護能力的保護區。

世界自然基金會表示，報告建議有助恢復本港漁產，增加漁業利潤，開創旅遊及康樂機會，估計25年內可為本港帶來13億至26億元淨利益。漁護署表示，除世界自然基金會外，接連有保育團體及大學學者建議，把30%的本港水域劃為漁護區，並在區內禁止捕魚，包括休閒垂釣。該署認為建議雖可加快恢復魚類生態成長，但要平衡漁民生計，故建議應先透過修訂法例，把8%水域劃為漁業保護區，並在區內只禁止較大影響的捕魚活動。若各方利益者明白漁護區實際益處時，才考慮擴大漁護區及禁捕區。

現在只能賺十萬八萬，少了很多」。

近10年本港魚獲大減，有指與漁民濫捕有關，姜北好認為自己也是受害者，「我通常在南丫島南面捕蝦，位置接近中國水域，經常見到有內地漁船用電擊方法捕魚，電死了海中微生物，微生物減少，蝦和魚的數目亦因而大減，當中黃腳鮫和紅斑變得十分罕有，海水污染及傾倒的填海淤泥，亦影響海蝦生存環境」。

他坦言想轉型，例如充當船夫，用小艇載人去釣魚，又或是考個遊艇牌載客。但他認為自己年事已高，學習新事物有難度，即使漁業前景欠佳，唯有「做得一日得一日」。

